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集團一直就買賣成衣產品及使用貨倉及辦公室空間進行若干交易。

由於陳氏家族實益持有之股份分別相當於長江製衣及YGM已發行股本約54.63%和約62.07%，所以長江製衣及YGM根據上市規則各為對方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衣交易及使用權安排構成長江製衣及YGM之持續關連交易。

成衣交易

誠如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長江製衣及YGM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YGM集團向長江製衣集團採購成衣產品訂立(其中包括)總協議。因該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有關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成衣交易更新條款及條件而訂立成衣總協議。該等公司現估計根據成衣總協議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最高上限28,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成衣交易之每年最高上限佔該等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及成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公司之各方就成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使用權安排

誠如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表之聯合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YGM一直獲長江製衣授權使用其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24號約80,000平方呎至90,000平方呎之貨倉及辦公室空間，而該等公司已訂立有關使用權協議。由於最新使用權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新使用權協議，並同意延續該使用權安排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該等公司估計YGM根據使用權協議應付長江製衣的每年使用權費及每年大廈管理費將分別不會超過每年最高上限8,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由於有關使用權安排的每年最高上限佔該等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而使用權安排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公司之各方就使用權安排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集團一直就買賣成衣產品及使用貨倉及辦公室空間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長江製衣及YGM之持續關連交易。

成衣交易

誠如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長江製衣及YGM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YGM集團向長江製衣集團採購成衣產品訂立(其中包括)總協議。因該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成衣交易更新條款及條件而訂立成衣總協議。

成衣總協議及成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詳列如下：

成衣總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長江製衣(代表長江製衣集團)
- (2) YGM (代表YGM集團)

成衣交易性質

YGM集團將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時向長江製衣集團採購針織品及其他成衣產品。

YGM集團根據成衣總協議就成衣產品之應付採購價將於繳款通知書發出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予長江製衣集團。

定價基準及每年上限

成衣交易一直及應繼續於該等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成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將按訂單方式經該等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將予達成訂單之價值及數量、將予採購成衣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有關成衣產品或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釐定及同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YGM集團向長江製衣集團採購之成衣產品全年貿易量分別約為／將約為38,600,000港元、32,900,000港元及33,000,000港元。

該等公司現估計根據成衣總協議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最高上限28,000,000港元。此項估計乃按照：(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YGM集團向長江製衣集團採購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ii)長江製衣集團與現有及新的第三方客戶現時磋商之針織品及其他成衣產品訂單；及(iii)對成衣產品之市場需求而作出。

由於有關成衣交易之每年最高上限佔該等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 0.1%但少於 5%及成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公司之各方就成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成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成衣交易為該等公司提供更多成衣產品之供應商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鑑於該等公司已建立之良好關係，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成衣交易將對該等集團有利。

該等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成衣交易將於該等公司各自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原則磋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使用權安排

誠如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表之聯合公告所披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YGM一直獲長江製衣授權使用其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24號約80,000平方呎至90,000平方呎之貨倉及辦公室空間，而該等公司已訂立有關使用權協議。由於最新使用權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使用權協議，並同意繼續進行該等使用權安排，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使用權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詳列如下：

使用權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長江製衣(為授權人)
- (2) YGM(為獲授權人)

使用權安排性質

長江製衣同意讓YGM作為獲授權人，佔用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24 號約 90,000 平方呎的貨倉及辦公室空間(「該等物業」)，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YGM 同意支付長江製衣(i)使用權費每月 652,500 港元(即約每月每平方呎 7.25 港元)，惟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ii)每月大廈管理費 27,000 港元(即約每月每平方呎 0.30 港元)。

根據使用權協議，YGM 在長江製衣的書面同意下，可不時：

- (1) 交回該等物業的部分，條件為(i)所交回部分合計不得超過 10,000 平方呎；(ii) YGM 須支付的使用權費須按所交回的該等物業面積每平方呎每月減少 7.25 港元；及(iii) YGM 須支付的大廈管理費須按所交回的該等物業面積每平方呎每月減少 0.30 港元；及／或

- (2) 額外使用長江製衣所持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24 號的物業，條件是(i)該額外使用物業合計不得超過根據上述(1)所交回該等物業的總面積；(ii)YGM 就額外獲授權使用之物業須支付的使用權費應為物業面積每平方呎每月 7.25 港元，惟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iii)YGM 就額外獲授權使用之物業須支付的大廈管理費為物業面積每平方呎每月 0.30 港元。

根據使用權協議，YGM 須於每月發出繳款通知書後 30 日內以現金支付使用權費及大廈管理費予長江製衣，而繳款通知書須每月發出。

使用權協議亦訂明：

- (1) 根據使用權協議須支付每年使用權費合計不得超過每年最高上限 8,000,000 港元；及
- (2) 根據使用權協議須支付每年大廈管理費合計不得超過每年最高上限 400,000 港元。

定價基準及每年上限

使用權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費及大廈管理費乃由該等公司經考慮鄰近物業的政府差餉、樓宇狀況、現有租金及該等公司的內部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i)YGM根據使用權協議須支付予長江製衣的每年使用權費分別約為／將約為4,8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及 (ii)YGM根據使用權協議須支付予長江製衣的每年大廈管理費分別約為／將約為300,000港元、324,000港元及324,000港元。

該等公司估計 (i)根據使用權協議，YGM須支付予長江製衣的每年使用權費將不會超過每年最高上限8,000,000港元；及 (ii) YGM根據使用權協議須支付予長江製衣的每年大廈管理費將不會超過每年最高上限400,000港元，其乃參考YGM根據使用權協議獲長江製衣授權使用之最大面積計算。

由於有關使用權安排的每年最高上限佔該等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而使用權安排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公司之各方就使用權安排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使用權安排之理由及益處

自一九八八年起，該等物業一直被YGM集團用作業務營運之用，讓YGM集團保留物業使用權以避免業務受干擾，及以與長江製衣集團按公平市場租值續訂即將屆滿之使用權協議，被認為最為有利YGM集團。

兩家該等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使用權安排將於該等公司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新使用權協議(包括有關上限)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各自之股東整體利益。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有關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

長江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YGM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提供安全印刷與一般業務形式的印刷服務。

陳氏家族於長江製衣及YGM各自之直接及間接股份權益概列如下：



由於陳氏家族分別實益擁有長江製衣及YGM已發行股本約54.63%及約62.07%股份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長江製衣及YGM各自為對方之關連人士。

除劉陳淑文女士及傅承蔭先生外，陳氏董事為陳氏家族成員，均為兩家該等公司之董事，及長江製衣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YG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承如上文所述，概無董事(除陳氏董事外)於本公佈中提述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陳氏董事須於表決有關本公佈中提述之交易之該等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放棄投票外，該等公司並無其他董事須在該表決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含有以下意義：

「陳氏董事」	指	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劉陳淑文女士及傅承蔭先生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公司」	指	長江製衣及YGM之統稱
「成衣總協議」	指	長江製衣與YGM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成衣交易而訂立之總協議
「成衣交易」	指	於本公佈「成衣交易」一節詳述，根據成衣總協議，YGM集團向長江製衣集團按訂單方式不時採購成衣產品（主要為針織品）之交易
「該等集團」	指	長江製衣集團及YGM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使用權安排」	指	於本公佈「使用權安排」一節詳述，YGM獲長江製衣授權使用其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24號之貨倉及辦公室空間之安排
「使用權協議」	指	長江製衣與YGM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使用權安排而訂立之使用權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長江製衣」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長江製衣集團」	指	長江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YGM」	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YGM集團」	指	YGM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

- (a) 長江製衣之董事包括八位執行董事，為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蘇應垣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及
- (b) YGM之董事包括七位執行董事，為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